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汀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汀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汀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汀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好机关、农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
4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困难党员慰问，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使用、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建设，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实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做好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推进“商会+”高质量发展联盟，培育和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发挥经济发展、权益维护等相关服务职能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行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抓好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及征兵宣传动员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军民融合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建设，促进青年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活动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落实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代表联系户制度以及村（居）务公开
25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二、经济发展（12 项）	
26	负责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申报、实施本级项目
28	优化营商环境和涉企政务服务，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服务市场主体
29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
30	服务磨石山产业园发展、绿色矿山申报，优化集群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踪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
32	鼓励市场主体增量发展，引导个体商户有序发展，做好服务保障，推动群众持续增收
33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事项申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4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运用
35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做好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登记、盘活、清查、处置
37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国家专项调查工作，做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 项）	
3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9	组织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防止辍学，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40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2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43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4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社保卡服务等工作
45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关心关爱老年人
46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8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求职、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4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生活困难人群救助金初审和社会救助工作
50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0 项）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镇法律顾问制度，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
52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及风险研判，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风险隐患排查、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反馈，形成闭环工作机制，健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矛盾纠纷，做好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4	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建立领导接访、疏导教育等机制，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5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验、风险隐患排查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阵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重点人群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7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突发事件
58	加强应急和消防体系建设，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监督管理、隐患排查、风险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灾害救助等应急管理工作
59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负责禁毒宣传教育、无毒村（居）建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60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61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及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促进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
6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地、冬闲田等专项治理，大力发展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推进粮食蔬菜稳产保供
64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5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66	服务“四峰臻品”品牌价值提升工作，培育“白雉山鸡”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6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承包经营权纠纷
68	负责设施农用地申请受理、审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69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70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推进村（社区）债务化解
7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沙土堆、杂物堆等清理及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整治工作，提升乡村环境
72	落实种粮补贴、地力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监督惠农资金分配、使用
73	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提供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便利化服务
74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协调和监管，加强节水用水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5 项）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6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水域、小微水体的巡查、管护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做好森林资源保护
78	开展泉塘港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9 项）	
80	宣传落实城镇化建设政策，以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武黄高速汀祖新出口、106 国道为枢纽，优化集镇区空间布局
81	负责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开展日常监管
82	负责本级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上级基础设施、公共民生项目建设的协调和服务
8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碧汀线美丽乡村示范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4	负责农村建房用地和规划审核
85	负责镇容村貌管理，引导规范集镇车辆停放，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标牌、标语宣传品规范设置和日常管理
86	指导住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87	负责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常态化保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组织镇村生活垃圾清运，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88	开展陈泉线“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
八、文化旅游（7 项）	
89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0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9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文化体育场所、文旅市场经营主体日常管理
9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
93	加大岳石洪村 3A 级旅游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四峰山农文旅融合示范带
94	负责石桥水库库区移民政策宣传及落实、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扶持和发展，服务石桥水库库区旅游综合开发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普及篮球文化，提升“村 BA”篮球赛事管理及竞技水平，着力打造全国“篮球之乡”文化品牌
九、综合政务（7 条）	
96	负责公文处理、公章管理、信息宣传、会议服务、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97	负责保密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8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9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0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101	负责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102	负责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汀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 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党代表工作方案，组织审查、考察党代表候选人，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推选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制定人大代表工作方案，组织审查、考察人大代表候选人，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区政协机关：负责制定政协委员工作方案，组织审查、考察政协委员候选人，开展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区级以上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报同级党委审定。	1.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选。 2.开展代表选举、委员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评先表优、激励关怀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评先表优实施方案。 区委组织部：负责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采访调研活动。组织开展评先表优，落实党内关怀制度，审核拨付补助金。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评先表优对象。 3.参与评先表优对象考察、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本级领导班子管理考核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和要求。 2.通过听取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 3.综合分析考核结果，形成反馈意见，向镇党委通报，并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4.对考核过程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镇完善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机制。	1.提供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个人述职报告、相关台账等资料。 2.开展领导班子自我分析、问题查摆，形成自评报告，主动认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3.参与考核组谈话、测评、实地调研等工作。 4.针对考核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和时限，扎实推进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镇、村各类干部的管理，提供经费保障。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关心关爱等工作。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1.制定研判方案，明确指标、流程及标准。 2.牵头开展研判，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入户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 3.综合研判班子运行状态、存在问题，区分“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形成研判报告。 4.向镇党委反馈问题清单，提出优化建议。将研判结果作为班子调整、干部培养、软弱涣散整顿的依据。 5.跟踪问题整改，推动建强基层组织。	1.组织村（社区）开展自查自评，收集“两委”工作总结、班子成员述职、群众意见等材料。 2.如实反馈日常掌握的班子运行情况。 3.结合实际对班子优化、干部调整提出初步意见，参与研判会商。 4.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推动村（社区）抓好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协调服务单位做好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 2.审核“三支一扶”年度考核结果。 3.负责“三支一扶”待遇保障。	1.负责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管理和使用。 2.对“三支一扶”年度考核结果出具意见。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负责协调财政资金保障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有关待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1.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8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负责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舆情监控。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2.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3.运营维护对外新媒体。
9	“扫黄打非”整治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对图书、电子、音像、网络数字出版业、期刊业、印刷复制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农家书屋规范管理。 2.制定并组织实施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和集中整治行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3.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文明城市建设	区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负责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指导。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2.推动本地区环境治理，加强精细化管理。 3.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1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宗教活动审核，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2.完成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3.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4.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参与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参与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2	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区人武部	1.制定训练计划并组织训练。 2.对参训基干民兵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3.为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提供经费和生活等保障。 4.对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区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储备。	1.加强对民兵的政治教育。 2.调整配备基干民兵和干部骨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3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 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区级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管理服务工作。	1.施工主体为本级政府的项目，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设管理、财务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2.施工主体为上级政府的项目，开展协调服务。
14	投资项目审批及固定资产 入库审核	区发展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备案。 区统计局：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入库资料。	1.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指导投资主体上报统计数据。 2.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初审和上报工作。
15	工业、服务业、商贸业 项目申报	区发展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	1.负责聘请第三方提供企业培训、申报服务。 2.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初步审批等工作。 3.负责发放政策奖励资金。	1.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
16	农村电商发展	区发展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3.负责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参与摸排电商企业和个体户情况。 2.开展政策宣传。 3.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
17	农村寄递物流 网点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立健全区、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负责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	1.开展政策宣传。 2.参与镇村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指导各村物流点日常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集贸市场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及经营业态清单，统筹镇集贸市场改造及政策支持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清理集贸市场周边乱摆乱占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控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相关经营者定期实施卫生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开展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卫生管理、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 2.劝导乱摆乱占行为。 3.发现违法经营、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1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做好污水处理、油烟排放、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负责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20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并上报。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参与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3 项）				
2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按照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流程，与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签署意见后报区政府校车办审批。 3.会同镇与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审核校车营运线路，合理规划农村地区校车行驶线路及停靠站点。 2.加强乡村道路安全标识等设施建设。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交警大队：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镇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禁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事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2.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3.排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卫生、建筑安全等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责令整改或关停。 4.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科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排查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及时上报。
2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为失业、就业的劳动者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 2.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资格核查批复，并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3.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4.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5.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6.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材料审查。 7.制定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方案并推荐市级评选。 8.指导零工驿站创建并协调市级资金支持。	1.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 4.指导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及零工驿站上报评选。
26	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4.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受理举报、投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 3.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审核医疗救助对象并下发名单。 2.负责发放救助金。 3.负责指导门诊慢特病卡申请业务。 4.发放门诊慢特病卡。	1.收集上报医疗救助对象依申请救助资料。 2.引导群众在湖北医疗保障平台申请待遇认定。
2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2.对企业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3.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 4.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服务。 5.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区公安分局： 1.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进管理。 2.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区民政局： 1.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 2.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 3.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2.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 3.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4.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1. 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2. 审核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3. 发放救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信息登记人员培训，提供“两癌”筛查技术服务。	1. 开展“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 收集上报“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31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本区域传染病防控规划、应急预案。 2. 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3. 组织协调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调配医疗资源。	1.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2	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督促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和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对少报、漏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2. 通过信息比对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据核查，并下发疑点数据。 3. 对违规多享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未及时退还人员按照规定依法处理。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	1. 开展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以及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 3. 对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疑点数据进行上门核查。 4. 对存在违规多享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人员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并劝导退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医保征缴	区医疗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政策宣传。 2.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相关材料上报审核。
34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3.开展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确定服务对象类型，加强服务监管。 4.做好业务指导、监管养老金发放工作。 5.负责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审核和服务监管、资金结算。 6.规范管理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1.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开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老年幸福食堂”项目、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的申报及运营资金的申请工作。
35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	区民政局	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实施评估。 4.负责聘请第三方社工组织等对农村特殊困难老人、留守老人进行关爱保护工作。 5.负责汇总、审核、发放高龄老人的津贴金额，负责审核本辖区内失能老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	1.全面摸排、核实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农村特殊困难老人、留守老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开展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的受理、初审报送工作，做好动态管理。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生育奖补和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鼓励生育配套支持措施。 2.负责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优化生育政策对象审批工作。 3.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	1.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优化生育政策补助对象的资格初审。
37	残疾人证办理和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及补贴给付	区残联	1.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 3.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5.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1.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及上报。 3.做好残疾人教育扶助申请、康复救助申请、各项补贴申请、设施保障的需求调查和录入。 4.做好残疾人辅具更换需求的摸底上报，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5.做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人员信息摸排。
38	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1.负责困境儿童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开展关爱服务。 2.负责孤儿身份认定、保障金发放工作。 3.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保障金发放工作。	1.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并初审上报。
39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1.对红十字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推动工作，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 2.依法开展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落实车辆、场地、采血机构等。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参与组织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参与募捐和接受捐赠。 3.组织献血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募捐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41	烈士褒扬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做好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2.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42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 2.牵头做好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组织实施、审批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组织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等申报工作。 4.做好零散墓地迁坟动员和统计上报。
43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3.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 4.负责处理区域边界争议。	1.上报本行政区域地名及道路的命名、更名方案。 2.勘定行政区域界线。 3.调解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7项）				
44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核实，发布预警信息并进行处置。 - 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 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处置。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普及。 -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发生险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质灾害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5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组织指导防汛应急演练，启动应急响应后，统筹调度专业救援力量，协调跨区域物资支援。 区水利和湖泊局：监督指导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问题整改。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上报农业灾情，争取农业救灾资金。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江河堤防、小型水库、山洪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各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气象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3.指挥协调极端天气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气象的监测、预报、预警，发布预警信息。 区水利和湖泊局：监测水旱灾害风险，调度防汛抗旱。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保障河湖库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查建筑工地、危房及城市排水设施隐患，督促停工避险。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冰冻雨雪灾害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应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镇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处置镇上报的问题。 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参与定期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8	净空区域禁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鞭标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开展禁鞭宣传、劝导，上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专业知识宣传教育。 2.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指导建立消防站，加强消防队员队伍建设，收到火情，迅速组织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事后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3.负责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消防设计。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制定镇综合消防应急预案。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受灾群众等人员的疏散、撤离，组织人员安置工作。 4.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区公安分局：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治安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警大队： 1.负责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应急突发事件的道路管制。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处置交通事故，恢复道路交通秩序。	1.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开展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发现国、省、县道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预警森林火情，编制、演练应急预案，发布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开展火源管控及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火情。组织开展防火宣传、监测、督查以及组织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发现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隐患及时整改。 5.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4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 区公安分局：做好刑满释放失联人员的信息查询和帮教管理工作。	1.开展安置帮教风险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 3.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 2.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联系机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56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全区反邪教工作方案，组织公安、宗教、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 2.组织开展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1.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2.摸底上报疑似邪教组织、疑似邪教人员、邪教活动。
57	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防范、打击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非法金融工作。 2.及时研判本地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审定重要工作计划和方案，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督办重大案件、处置重大风险，组织开展评价，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3.推动镇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本地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对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调查处理和刑事打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查处传销行为的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传销、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建立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预案，做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制定方案、调度进度，汇总研判涉黑涉恶线索。督促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侦办涉黑涉恶案件，重点打击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摸排、上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59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检察院	区教育局：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学生欺凌防控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工作。	1.对未成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有关线索及时上报。 3.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帮扶措施。
60	“数公基”数据采集更新	区数据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数据局：统筹推进全区“数公基”建设，下发“一标三实”、六类基础空间数据等各类数据采集、核查、治理任务，开展业务培训。 区公安分局：开展业务培训，参与数据采集，负责数据审核。 区委政法委：督促指导网格员进行数据采集。	1.负责宣传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开展数据采集。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0项）				
61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确定建设区域和项目布局，组织项目立项申报。 2.审批下拨项目资金。 3.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做好土地流转、权属调整等工作，解决建设中的土地问题。 2.宣传政策，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3.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参与事故处理。
63	农机农技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引进、试验并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 2.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3.管理农业机械，宣传安全法规，指导开展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	1.组织经营主体、农户参与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统计上报农机报废情况，组织村民参与农机报废与购置补贴申报。
64	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服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组织推广农药、化肥科学使用技术。 2.监督农药违规经营、使用行为。 3.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4.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1.宣传农药、化肥使用安全知识。 2.发现农药、化肥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上级部门技术人员为农民提供现场指导以及个性化施肥技术指导，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核土地征用的合法性、失地农民失地面积，会同镇确认享受补偿的对象。 区农业农村局：界定、核实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区公安分局：核实失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信息。 区财政局：协调调度管理相关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失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和养老待遇计发等工作。	1.对失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和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具体对象进行初审，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及标准进行公示。 2.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失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6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疫情报告等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重大动物疫病评估，及时发布动物疫情预警，实施重大疫情防控 and 扑灭计划。 4.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3.发生重大疫情时参与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67	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和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区农村能源建设。 2.指导农村能源建设的合理开发、建设，推广技术利用。 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4.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申报农村能源项目。 2.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与安全使用的宣传活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的宣传。
6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发现病虫害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畜禽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对违规屠宰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 3.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发现违规屠宰问题及时上报。
70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区公安分局：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负责花马湖流域禁渔政策宣传。 2.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2项）				
71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水污染防治计划。 2.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以及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和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参与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接收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3	秸秆露天禁烧巡查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起草、完善全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对镇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对省市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等开展实地核查处。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露天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制定完善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开展政策宣传教育。 2.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火点黑斑立即翻耕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3.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74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对油烟日常管理及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2.对油烟投诉件的处置进行督查。 3.对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加强政策宣传。 2.发现饮食服务业对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计划。 2.负责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管理。 3.对土壤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 2.对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恢复等工作。
7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 2.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避免过度使用造成环境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下降。 3.指导生产经营者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4.对农业种养殖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恢复原貌。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农药和化肥的过度使用。 2.推动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提升土壤地力。 3.对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问题。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8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监管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按职责制定防控治理方案并实施，控制或消除危害。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发现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及时上报。
7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开展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无废”建设宣传，普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问题及时上报。 3.教育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参与噪声投诉处置。
81	林木采伐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编制林木限额采伐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审核发放。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督促采伐后更新造林。	1.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林木采伐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做好情况核实。
82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全区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对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2项）				
83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1.开展申请资料收集、权属指界工作。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84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编制并公布古树名木清单。 2.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后备资源普查。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参与古树名木管理与养护工作。
85	违法占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及整改。 3.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4.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86	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和对发现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向社会公布。
88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 2.负责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纳入危房改造审批。 3.组织对改造完成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4.负责发放改造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脱贫户、监测户、易返贫户身份信息。 区民政局：审核低收入群体身份信息。	1.开展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科普教育。 2.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并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和档案整理工作。 3.做好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组织农村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巡查和指导监督。
89	公共充电桩建设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1.统一制定农村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分类分步推进实施。 2.统筹推进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3.协调区供电公司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开展推广农村充电设施宣传工作。 2.参与充电设施选址工作。 3.收集并上报群众反映的充电设施损坏问题。
90	厕所革命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厕所建设、改造相关业务培训。 3.推动农村厕所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 4.负责农村厕所改造审批、验收工作。	1.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主动改厕。 2.摸排农村厕所改造情况。 3.组织参加农村厕所改造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征地拆迁补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安置方案及公告。 2.发布集体土地征收公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拟定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公告。 2.负责拟定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 3.负责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4.指导镇选定评估公司，并指导开展入户评估。	1.宣传土地征收与补偿政策。 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征收稳定工作。 3.开展补偿后的回访工作。
92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2.指导镇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大棚房”专项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2.牵头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活动，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大棚房”的认定，督促整改，并提供整改保障。 2.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1.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参与“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94	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房屋市政、燃气供水管道、房屋拆除、村民建房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在建中的工程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垃圾填埋、广告、房屋外立面美化净化、雨棚、防盗网、拆违治违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交付完工后的工程监管、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指导国土整治、地质灾害、拆旧复垦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在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擅自施工、违章作业的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1.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 2.对发现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2项）				
9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登记以及保护工作。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摸排上报牌子锣、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
96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送影、送戏等乡村文化惠民活动方案。 2.负责活动开展。	1.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2.做好活动秩序维护。

汀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4 项）		
1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食品经营许可。
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按规定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3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4	对洗染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7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8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9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10	对食品因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被责令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封存不合格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封存不合格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
12	查封、扣押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查封、扣押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场所。
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14	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15	科技成果信息登记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承接方式：负责登记科技成果信息。
1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17	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组织申报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承接方式：负责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组织申报。
18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承接方式：组织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9	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承接方式：负责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21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2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2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核查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二、民生服务（32项）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查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2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2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1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伤认定调查。
3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前期资料收集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34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
3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3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下放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3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41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验收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安排监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2	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
4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44	特困人员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困人员审核确认。
45	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4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4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4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地名信息数据。
50	公租房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补贴资格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承接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行政处罚。
52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53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5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负责劳动用工备案。
56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三、平安法治（46项）		
57	办理社会治安保险的评价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不开展对办理社会治安保险的评价。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5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6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6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6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6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6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6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组织执法人员对申请换证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71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预案进行审查备案。
7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75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涉及应急预案备案检查的相关单位进行检查。
76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安全培训机构进行检查。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检查。
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8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83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8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8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8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8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9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91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92	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93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94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备案。
95	重大危险源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重大危险源备案。
96	安全社区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安全社区初审工作。
97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危险源、危险区域登记和风险评估工作。
9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0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现场开展处置措施。
10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按权限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四、乡村振兴（77 项）		
103	跟踪催收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到期还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还款跟踪机制，安排专人催收到期还款。
10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0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0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07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108	开展沼气用气安全隐患整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沼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况、管道连接密封性等，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
109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畜禽品种改良和新技术推广计划，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基层开展良种畜禽繁育指导和畜牧兽医新技术培训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进行检查。
111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112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113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114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11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116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117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118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11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20	处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案件进行调查、调解和裁决，维护林权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农药经营许可。
1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承接方式：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23	木材运输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承接方式：负责核发木材运输证。
124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承接方式：负责核发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125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26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28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1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3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4	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在库区拦汉筑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7	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39	对违反水功能区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0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1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2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3	对违反水土保持验收设施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4	对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5	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6	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7	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49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由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行政处罚。
15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行政处罚。
151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行政处罚。
152	对伪造、冒用、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行政处罚。
153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行政处罚。
154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5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56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57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58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59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160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进行强制清除。
162	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筑坝拦截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筑坝拦截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代为恢复原状。
163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16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开展应急处置措施。
165	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
166	收缴采购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承接方式：负责收缴采购许可证。
16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68	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6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开展检查。
17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开展检查。
171	肥料登记管理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肥料进行登记管理检查。
17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排灌，设施补偿费兴建的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确定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排灌，设施补偿费兴建的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
1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水事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水事纠纷裁决。
175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承接方式：负责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176	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组织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77	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178	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紧急征调人员、车辆、设施等。
179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五、生态保护（9项）		
180	开展水质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采集水样进行检测分析。
18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18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8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18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18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8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188	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进行检查。
六、城乡建设（126项）		
189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19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9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19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9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94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已交付的违建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9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19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水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协调电信、移动、广电、供电等公司开展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198	开展辖区既有房屋和大型公共建筑质量消防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辖区既有房屋和大型公共建筑质量消防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19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0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201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负责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2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03	更换、迁移、封闭和拆除环卫设施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更换、迁移、封闭和拆除环卫设施进行审批。
20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理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理服务审批。
205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审批。
20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
207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进行审批。
20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行政许可。
21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政许可。
21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政许可。
21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政许可。
21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政许可。
21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行政许可。
2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政许可。
216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政许可。
217	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施工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对中断交通进行公路施工行政许可。
218	占用公路边沟的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占用公路边沟行政许可。
219	县（市、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区级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
22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2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6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8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29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0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1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3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5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7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8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3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1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3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5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7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8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49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2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7	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或擅自设立废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3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4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5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69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或者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5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6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7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7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80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和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82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8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8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行政处罚。
285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86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87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8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89	对造成公路损坏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90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9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29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294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295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进行强制拆除。
296	对城市桥梁施工淤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城市桥梁施工淤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297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298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299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征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300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301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方案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方案进行确认。
302	对建设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方案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建设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方案进行确认。
303	对建设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验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建设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验收进行确认。
304	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权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权进行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进行确认。
306	对城市道路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竣工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
30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确认。
308	城镇排水设施竣工资料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备案。
309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310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档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档案备案。
311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进行审批。
312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修复检查验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接方式：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修复检查验收。
313	业主委员会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314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等确需砍伐的公路林木砍伐备案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负责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等确需砍伐的公路林木砍伐备案。
七、文化旅游（2项）		
3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式：负责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式：负责颁发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行政许可。
八、综合政务（16 项）		
317	对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18	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19	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0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1	对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3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4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开展行政处罚。
325	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进行财政、财务、会计监督检查。
326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进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327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财政局进行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征收。
329	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影响国有资产收益的权属变动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进行确认。
330	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31	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政府采购合同备案。